

业务指南（个人）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资料：

需要填写表单：

- 1、《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3、《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4、《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6、《交易业务申请表》
- 7、《专业投资者认定书》（如需）

需要提供材料：

- 1、居民身份证
-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或存折
- 3、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专业投资者或购买专户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证明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具有 2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 3、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 4、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所需的其他文件（加盖公章，对应材料请参考下页“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材料清单（机构）”）
- 5、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原则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变更姓名、证件及更新身份证件有效期时需要提供新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变更银行账户还需要新账号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及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换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1、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且同一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所填联系地址应当为居住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常住地址。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预留信息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

3、基金账户一经开立，投资者即享有本公司提供的相应服务功能，包括柜面交易、电话查询、网上查询、定期寄送对账单等，投资者可立即在柜面办理认（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如需办理传真交易则应与本公司另行签订传真交易协议。

4、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5、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账户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